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筑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35
電子信箱：
orangerad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16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00477_105D2000186.PDF、105D000477_105D2000187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釋以，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（學）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（學）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410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